

证券代码：834723

证券简称：春腾网络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春腾网络

股票代码：834723

收购人：珠海宏景众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336
（集中办公区）

二〇一七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三、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情况	6
二、收购人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9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9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9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11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1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2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3
一、收购方式	13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4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6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6
二、资金来源声明	16
三、资金支付方式	1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7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7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7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17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7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17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7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8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8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0
一、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购买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第九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1
一、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1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1
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
第十二节 相关中介机构	28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9
第十三节 有关声明	30
一、收购人声明	31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声明	32
三、财务顾问声明	33
四、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4
五、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35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目录	37
二、查阅地点	3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春腾网络/公众公司/公司	指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宏景众兴	指	珠海宏景众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收购富华恒业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扬思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春腾网络 12,681,200 股股份（占春腾网络总股本 90.58%）
本报告/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富华恒业、扬思韦尔与收购人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富华恒业	指	富华恒业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扬思韦尔	指	北京扬思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恒辉欣润	指	珠海恒辉欣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名称	珠海宏景众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恒辉欣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丽坤）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1,268.12 万元（2037年06月27日前缴足）
实缴出资	877.12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336（集中办公区）
邮编	519031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期限	20年
所属行业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UBP65G

二、收购人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收购人的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普通合伙人	恒辉欣润	12
2	有限合伙人	张保峰	392
3	有限合伙人	朱治杰	373.12
4	有限合伙人	王丹辉	358
5	有限合伙人	岳延辉	70
6	有限合伙人	胡祥军	28

7	有限合伙人	朱海霞	21
8	有限合伙人	王丽霞	14
合计			1,268.12

(二)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珠海宏景众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向恒辉欣润核发的《营业执照》、《珠海恒辉欣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恒辉欣润系宏景众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于丽坤为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恒辉欣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恒辉欣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R1AFXJ
注册资本	1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229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杨欢
营业期限	2017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37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税务咨询；顾问服务。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恒辉欣润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杨欢，经理为万雷，监事为于丽坤。

根据《珠海宏景众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珠海恒辉欣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协议》，于丽坤、杨欢合计持有恒辉欣润 100% 的股权，并通过恒辉欣润担任宏景众兴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宏景众兴，共同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2017 年 8 月 21 日，于丽坤与杨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共同通过宏景众兴间接控股春腾网络，共同作为春腾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在宏景众兴行使《公司法》和《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春腾网络股东的权利时，及双方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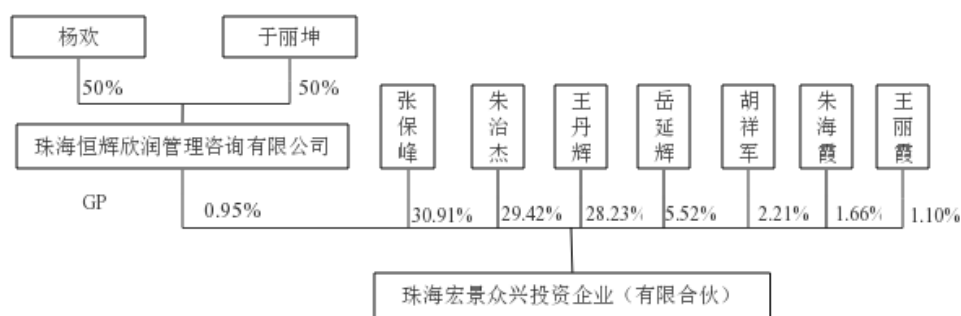
任春腾网络董事期间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果双方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则在形成书面备忘录真实记载双方意见后，以于丽坤意见为准。

于丽坤、杨欢的基本情况如下：

于丽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10年9月，担任北京怡和佳讯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10月至2012年7月，担任北京维天运通物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28日至今，任恒辉欣润监事；2017年7月14日至今，任宏景众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4年3月，担任凯莎通讯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4年3月至2009年5月，担任人人网行政主管；2009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行政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经理。2017年6月28日至今，任恒辉欣润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宏景众兴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公众公司外，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公众公司、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杨欢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于丽坤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汉和德科技	50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未实际开展经营	于丽坤持股

	(北京)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策划。		96.00%
--	----------	--	---------------------------------	--	--------

综上,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不属于类金融企业。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宏景众兴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恒辉欣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于丽坤、杨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恒辉欣润及实际控制人于丽坤、杨欢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宏景众兴具有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且具备收购人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

况。宏景众兴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重点领域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为宏景众兴，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于丽坤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富华恒业（持有春腾网络 70%的股份）的股东，持有富华恒业 1.8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杨欢历任公司行政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经理。收购人的有限合伙人朱治杰为于丽坤亲属，有限合伙人王丹辉为杨欢亲属，有限合伙人岳延辉、胡祥军、朱海霞、王丽霞分别担任春腾网络运维经理、技术经理、人事总监、财务负责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宏景众兴将成为春腾网络的控股股东，于丽坤、杨欢将成为春腾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未来将积极整合优质资产，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8月21日，宏景众兴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宏景众兴以980万元的价格受让富华恒业持有的春腾网络980万股股份，同意宏景众兴以288.12万元的价格受让受让扬思韦尔所持有的春腾网络288.12万股股份，同意宏景众兴签署《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声明、确认及其他文件。

（二）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1、2017年8月21日，富华恒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春腾网络980万股股份以9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景众兴，同意签署《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声明、确认及其他文件。

2、2017年8月21日，扬思韦尔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春腾网络288.12万股股份以288.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景众兴，同意签署《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声明、确认及其他文件。

综上，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授权和批准。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将通过股转系统的证券转让方式完成，具体为协议转让方式。春腾网络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4,414,569.75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21,346,069.11元，净利润-12,917,134.76元，经参考其每股净资产值0.32元/股并经双方协商，本次收购拟定价为1元/股。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是富华恒业，持股数额9,800,000股，占比70%，其中非限售6,533,332股，限售股3,266,668股；扬思韦尔持股数额2,881,200股，占比20.58%，其中非限售股1,920,800股，限售股960,400股。

富华恒业、扬思韦尔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收购人转让所持有的春腾网络无限售股份共计845.4132万股，转让价格为1元/股，支付方式为现金。

富华恒业、扬思韦尔于限售标的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收购人转让所持有的春腾网络限售股份共计422.7068万股，转让价格为1元/股，支付方式为现金。

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富华恒业、扬思韦尔向收购人签署《投票权委托书》，在限售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前，将其持有春腾网络共计422.7068万股限售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收购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景众兴	0	0	12,681,200	90.58%
2	富华恒业	9,800,000	70%	0	0
3	扬思韦尔	2,881,200	20.58%	0	0

本次收购完成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富华恒业，持股数额9,800,000股，占比70%，其中非限售股6,533,332股，限售股3,266,668股；第二大股东扬思韦尔持股数额2,881,200股，占比20.58%，其中非限售股1,920,800股，限售股960,400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姬连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数额 12,681,200 股，占比 90.58%；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于丽坤、杨欢。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购人与富华恒业、扬思韦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富华恒业将其所持春腾网络 9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0%）转让给收购人；扬思韦尔将其所持春腾网络 288.1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58%）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2）根据春腾网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标的股份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268.12 万元。

（3）富华恒业、扬思韦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收购人转让所持有的春腾网络无限售股份共计 845.4132 万股。其中富华恒业将其所持春腾网络共计 653.3332 万股无限售股份转让宏景众兴，扬思韦尔将其所持春腾网络共计 192.0800 万股无限售股份转让给宏景众兴，收购人应向富华恒业支付转让价款 653.3332 万元，向扬思韦尔支付转让价款 192.0800 万元。各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无限售标的股份的股份的转让及资金清算交割手续。

（4）富华恒业、扬思韦尔于限售标的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收购人转让所持有的春腾网络限售股份共计 422.7068 万股，其中富华恒业持有的限售股份为 326.6668 万股、扬思韦尔持有的限售股份为 96.0400 万股。收购人应向富华恒业支付转让价款 326.6668 万元，向扬思韦尔支付转让价款 96.0400 万元。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上述限售标的的股份的解除限售及股份转让、资金

清算交割手续。

(5) 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富华恒业、扬思韦尔应向收购人签署《投票权委托书》，在限售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前，将其持有春腾网络共计 422.7068 万股限售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收购人。

(6) 标的股份转让交割所发生的税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 一致行动协议

2017 年 8 月 21 日，于丽坤与杨欢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变更、转让各自所持有的恒辉欣润股权，不得变更恒辉欣润担任宏景众兴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宏景众兴担任春腾网络的控股股东的实际情形。

（2）双方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共同通过宏景众兴间接控股春腾网络，共同作为春腾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在宏景众兴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春腾网络股东的权利时，及双方担任春腾网络董事期间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双方通过下列方式形成相同意思表示：

1) 在春腾网络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作出董事会决议时，双方保持一致；

2) 在春腾网络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双方保持一致；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恒辉欣润股权或宏景众兴的合伙权益，从而间接影响宏景众兴所持有的春腾网络股份和权益，不得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何足以影响春腾网络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

（3）双方同意，在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就任何特定事项或行为作出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前，双方应当事先进行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如果双方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则在形成书面备忘录真实记载双方意见后，以于丽坤意见为准。”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将通过股转系统的证券转让方式完成，具体为协议转让方式。经参考其每股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本次收购拟定价为 1 元/股，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12,681,200 元。收购人本次收购春腾网络的资金将来自于其合伙人对其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二、资金来源声明

收购人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春腾网络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春腾网络股份并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转让对价，不涉及证券支付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未来将积极整合优质资产，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于丽坤、杨欢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春腾网络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从事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为了避免未来与春腾网络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于丽坤、杨欢承诺如下：

“承诺方作为春腾网络股东期间，承诺方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如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春腾网络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承诺方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如有）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春腾网络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方将立即通知春腾网络，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春腾网络及其子公司；如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春腾网络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承诺方将给予春腾网络相应的赔偿。”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春腾网络新增关联方为收购人。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于丽坤、杨欢承诺如下：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春腾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春腾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春腾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春腾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春腾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春腾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众公司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春腾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春腾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春腾网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春腾网络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春腾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春腾网络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春腾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春腾网络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春腾网络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购买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于丽坤、杨欢不存在买卖春腾网络股票的情形。

第九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于丽坤、杨欢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

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承诺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声明如下：“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重点领域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与春腾网络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于丽坤、杨欢承诺如下：

“承诺方作为春腾网络股东期间，承诺方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如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春腾网络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承诺方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如有）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春腾网络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方将立即通知春腾网络，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春腾网络及其子公司（如有）；如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春腾网络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承诺方将给予春腾网络相应的赔偿。”

（四）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承诺：“在承诺方作为春腾网络股东期间，承诺方将保证春腾网络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春腾网络的独立运营。

1、保证春腾网络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方的资产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与春腾网络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春腾网络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春腾网络章程关于春腾网络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春腾网络资金等情形。

2、保证春腾网络的人员独立

保证春腾网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领薪；保证春腾网络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春腾网络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春腾网络的财务独立

保证春腾网络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春腾网络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春腾网络的资金使用。

4、保证春腾网络机构独立

保证春腾网络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春腾网络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春腾网络业务独立。

保证春腾网络的业务独立于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于丽坤、杨欢承诺如下：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春腾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春腾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春腾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春腾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春腾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春腾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众公司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春腾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春腾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春腾网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春腾网络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春腾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春腾网络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春腾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春腾网络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承诺：“收购春腾网络所获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七) 关于公司未开展类金融业务的声明

收购人做出承诺，承诺：“本企业目前未从事金融类业务，或被认定为类金融的业务。同时，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在开展业务中不会从事金融类业务，或被认定为类金融的业务”。

(八) 关于不损害拟收购的挂牌公司利益的声明

收购人做出承诺，承诺：“本公司收购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取得春腾网络控制权后，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公众公司的利益”。

(九) 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承诺：“本企业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十二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 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办公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电 话： 010-85127737
传 真： 010-85127737
财务顾问主办人： 曹淦、张一欣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 称： 北京市景春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景春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 27 号芳群公寓 C 座 2808 室
电 话： 010-69226077
传 真： 010-69243527
经 办 律 师： 王景春、王洋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 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彭雪峰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7层

电 话： 010-58137799

传 真： 010-58137788

经 办 律 师： 尉建锋、梁笑准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三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以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人员及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珠海宏景众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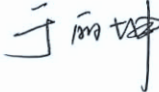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恒辉欣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于丽坤）：

实际控制人（杨欢）：

2017年8月22日

三、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春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冯树中

项目主办人：

曹珍

张-欣



四、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王景春

王景春

经办律师： 王景春

王景春

王洋

王洋



2017年8月22日

五、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尉建锋

梁笑准



2017年8月22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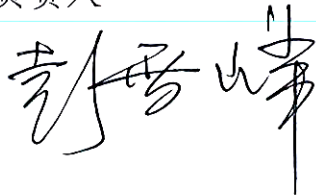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珠海宏景众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北京青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
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公司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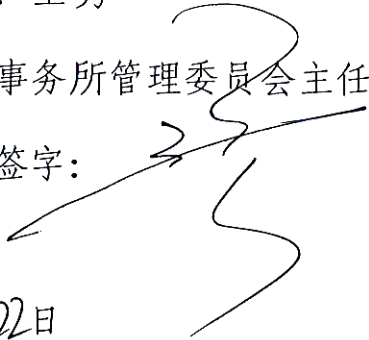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17年8月22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A 座 15 层 1505-1508

电话：010-58697688

传真：010-58697688

联系人：杨欢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